

国寿养老红泰优先股型养老金产品 清算报告

一、 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寿养老红泰优先股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经人社部备案确认（人社厅函〔2014〕420 号），产品登记号为 99PF20140121，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不定期开放。本产品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开始投资运作，共运作 2 期，累计规模约 4.7 亿元。

本产品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产品投资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代表（农行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国寿稳健配置组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驰君泰”）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产品财产清算程序，编制《国寿养老红泰优先股型养老金产品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并由中天运对本产品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天驰君泰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产品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三、 截至本产品清盘日（2021 年 3 月 16 日）的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养老红泰优先股型养老金产品 2 期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3 月 16 日